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4.9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-048号《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.9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为更好实现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原电子”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）在高新电子板块的战略发展目标，进一步完善高新电子板块整体资产的经营管理，经友好协商，中原电子就收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）目前所全部持有的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元股份”，中原电子持股95.02%、中国电子持股4.98%）4.98%股权与其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；如收购顺利完成，中原电子将合计持有中元股份100%股权。

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中瑞评报字[2018]第000835号），截止2018年9月30日中元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4,638.66万元。在此基础上，经与中国电子友好协商，拟定中元股份4.98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,669.01万元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6票，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、徐刚先生、李峻先生、孔雪屏女士、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

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